

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  
 卷 卷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0  
 編號 B3823000

# 卷五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2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  
 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  
 緩仍記核

竊匪被拏逃走又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  
 致斃老人

照緩

照緩

竊盜拒殺事主



蒙古

傷輕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絞之案如傷非全及  
傷重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軍者可以緩決若傷  
係全及按照刑例罪止擬斬者自難概寬

道二十六年  
台新 一本

桑

濟

罪應擬斬者入寔傷非全及折傷以上刑例  
罪止擬軍者入寔傷非全及折傷以上刑例  
物應入緩仍記核起搶奪捕為首傷係他

道二十六年  
抄 四本

河爾薩郎

非全及折傷平復刑例罪止擬軍者入寔傷  
起行竊拒傷事主倒地後連毆多傷情節較  
金及折傷平復刑例罪止擬軍者入寔傷  
蒙古搶奪殺人傷余

蒙古搶奪殺人傷余

道二十四年  
一本  
同寶

道二十九年  
富緩遠城  
多爾濟

重惟傷係他物亦非折傷且係偷竊拒捕在  
刑例罪止加拒捕亦非折傷且係偷竊拒捕在  
物拒捕傷人應行擬軍者擬罪尤輕似可  
照入緩傷人非全又傷輕平復按刑例  
於奪傷起照蒙古例擬絞已較刑例加  
擬軍此起照蒙古例擬絞已較刑例加  
竊亦未逾貫輕罪自可原緩其另犯聽  
復按蒙古搶奪傷人之案如傷非全又傷  
二傷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一蒙古強劫什物未傷人及搶奪十人以上並計贓  
逾貫為從者俱入緩決

道二十六年  
富新  
章心等

查係疊次所從十人以上搶奪牲畜十匹以  
上計贓逾貫同時並發惟係為從究未傷人  
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准備仍彙核俱照緩

道二十六年  
熱四本  
李英等

擬流劫夥十人以上持械搶奪在刑例罰止  
候係屬由輕加重此起該犯等從在蒙古  
地方搶奪三次第三冊音布一均未傷人  
緩方搶奪三次第三冊音布一均未傷人  
來一起均情節相同冊音布一均未傷人

蒙古強劫什物未傷



咸豐二年  
苗新二本  
拉布坦等

查刑例聚眾十人以上持械搶奪照糧船水  
手之例首犯斬決以上犯擬絞起糾夥十人  
以上搶奪為從照蒙古例擬絞並未傷人似  
可以入緩記候核

道  
二十四年  
秦得

蒙古行竊拒傷事主之案如傷非全及傷輕  
平復在刑例地方擬軍者向傷入于緩決此  
起在蒙古地方法行竊他物拒傷事主二人  
照刑例均罪止擬軍者自可入緩事主二人  
蒙古行竊拒捕完起影賊拒傷二人一係  
審減等時遺發完起影賊拒傷二人一係  
擲傷一係及傷

道  
二十九年  
苗新二本  
貢楚克

行竊拒捕及傷事主三人在常犯中係必宜  
之案惟查此起犯係蒙古原題聲明秋審成  
等時發遣等語查與理藩院例文相符似應  
擬緩記候核

咸豐二年  
苗新二本  
布印

行竊拒捕及傷事主三人在常犯中係必宜  
之案惟查此起犯係蒙古原題聲明秋審成  
等時發遣等語查與理藩院例文相符似應  
擬緩記候核

蒙古竊盜拒傷事主



一行竊庫銀餉朝滿數為首並行劫官帑在外瞭望  
接贓從犯及糾竊衙署官物計贓逾貫並未至五  
百兩俱應情寔

道二十六年

葛

標

偷當衙署逾貫計贓並未至五百兩亦難議

緩仍記核

嘉十四年

劉保成

該犯懷恨在心起意將其陷害情罪止于坐

誣唯于行宮重地輒將御筆字幅私行

照實

道

十八年

張河義

金係行竊衙署逾貫之素惟該犯見抵小後

行竊庫銀餉朝及糾

核不同計贓亦未至五百兩不無可原記緩候

道二十三年 廣東十一本 劉亞清 糾竊衙署官物逾貫計贓未至五百兩似

道二十一年 三本 韓七十兒 難擬緩記核 內庫多贓情節因重惟定案時

此係從本例滿流入堂恭候 堂定 辦過似

道二十八年 十本 賀圪旦子 行竊衙署逾貫向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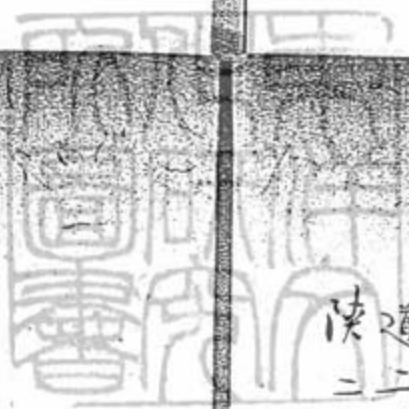
道二十一年 十四本 史第三 魚在衙署行竊惟係住客行裝並非官物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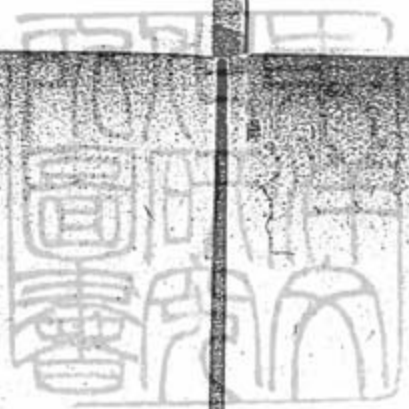
道二十九年 賀圪旦子 魚係行竊衙署逾貫惟執該撫查明係屬官

親衣物並非本官之物計贓未至五百兩向

有入緩成案自可仿照辦理仍記核

照緩





密衙署通貫

一竊賊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逾五百兩者情寔未至五百兩緩決

道二十五年 顧岩 傭工業經辭息即不得以雇工論糾竊得贓 照緩

道二十六年 張扣二 庸工業已詳息即不得以雇工論鼠竊得贓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張得發等 馮匪倚眾強討攫取財物情與搶奪無殊 照緩

道二十七年 楊得安等 該犯楊得安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應緩

河 該犯賈炭糾竊通判公寓逾貫與行竊衙署 俱照緩

密賊滿貫

俱照緩

道九年 張滌沅

丐匪聚眾求乞本為問聞之害况明知事主家人少糾邀多人白日肆竊逾貫情節不好姑以乘間攫取尚無強損情形且計贓未至五百兩業經全救給主稍有可原記緩贖

道二十八年 陳東之

丐匪聚眾求乞糾竊逾貫計贓未至五百兩向有入緩成案似可仿照入緩仍記核照緩

一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問是否贓逾五百兩

俱入情寔嘉慶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止

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於尋常竊一

分別寔緩若糾眾已至三人或假份客商書則同

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未至五百

兩亦入情寔

道二十七年 閻老五

搭坐車兩同行乘間遺竊貫與跟蹤行竊者不同計贓尚未至五百兩可以原緩

跟蹤行竊逾貫





道二十二年  
川三十五本

蕭洪順

糾眾跟踪行竊逾貫係屬臨時起意尚無蓄謀已久志在必得者有問似應仍以贓未至五百兩入緩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八年  
江西十三本

楊槐得

魚係跟踪掉竊惟同夥僅止二人跟踪亦止一日尚無公然攫取情事計贓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江西五本

黃亨衡

糾搶鑄造錫餅跟踪掉竊洋銀計贓逾貫與尋常鼠竊者不同且跟踪僅止一日贓亦未至五百兩未便率緩記核

照實

一夥眾去色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

並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踪掉竊並非公

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十六年奏准仍與尋常

鼠竊以是否贓逾五百兩分別定緩其有跟踪情

事亦照跟踪行竊例分別跟踪久暫夥犯多寡辦

理

道二十一年  
策十九本

魏

去色誑窩原約多屬三人究止二人同行亦無強橫情狀計贓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

夥眾去色行竊逾貫

河道  
十五年  
李

興

料並係結夥三人跟踪盜竊惟適與事主途過  
五日及丟色銀隨與同行乘便抽取尚無跟蹤  
五百兩尚可原緩仍記核情事計贓亦跟蹤  
原緩仍記核情事計贓亦跟蹤



一竊賊二三次逾貫同時並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

貫俱未至五百兩者可以緩決

道二十六年  
蘇木

林勝三

兩次行竊逾貫同時並發與免死復犯者不  
同日自應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記彙核  
二十八年浙江八本丁慎友案同

照緩

道二十六年  
朝二本  
德

二

兩次行竊逾貫同時並發較免死復犯古惡  
不悛者為輕向俱入緩此起糾竊二次逾貫  
同一事主且因托令照應家務因而糾同其  
家雇上進竊情藉稱重惟究與勾通外人肆  
竊有朋賍俱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仍記核

行竊二三次逾貫同時並發

湖道二十四年 鄭澤賢等 鄭澤賢竊盜三犯內三次竊逾五十兩同時

蘇道二十六年 蔡錫沅 免死後復犯死罪者不同以主一為重計贓

湖道二十七年 劉喜才 第六冊與劉億才同 道光二十一年浙江

湖道二十四年 胡安 不後者有問向仍以是否贓與五百兩分別

寔緩此起兩案俱在五百兩以下其另犯行 竊多次均係輕罪不以之加重自應仍照向

浙道二十二年 陳河二 竊盜三犯內三次竊逾五十兩係同時並發 照緩

浙道二十九年 尤憬山 同計贓亦未至五百兩並發與免死復犯者不 照緩

原緩記彙核 未至五百兩向有入緩成案似可

行竊三次逾貫同時並發

道二十九年  
直四本劉

根

鼠竊三犯兩次  
聽從夥竊至夥  
不知強情向不  
以之加重尚可  
原緩記  
照緩



道二十五年  
安四本

李立松

糾竊得贓尚未  
係在該犯躲避  
以之加重自應  
入緩  
該犯並未知強  
情向不

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一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

道二十六年  
蘇十本張小聲

糾竊逾貫不知  
五百兩分別寔  
行強計贓逾貫  
亦未至五百兩  
竊不知強情各  
原記緩核  
均局輕罪稍有  
一線可  
照緩

照緩

竊贓逾貫夥賊臨時

道二十四年 熊預清

糾竊逾貫夥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贓不知強情向俱以贓未至五百兩入緩  
此起該犯起意行竊臨時不行較之不知強  
情在外接贓者情節為輕計贓尚未至五百  
兩自可原緩

照緩

道十五年 葉插

糾竊逾貫至夥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贓並無商謀行強情事向有入緩成案此  
起糾夥行竊甫抵事主門首夥犯起意行強  
該犯因與事主認識在外把風與僅止糾竊  
並無不知夥犯行強者不同未便率緩仍糾竊  
核

改實

道十九年 陳老四

糾竊逾貫致夥賊臨時行強之案如首犯在外  
接贓並無商謀行強情事向有入緩成案  
此起甫抵事主屋外夥犯起意行竊該犯  
不在外把風與僅止糾竊並不知夥犯行強者  
不同未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道二十八年 景紅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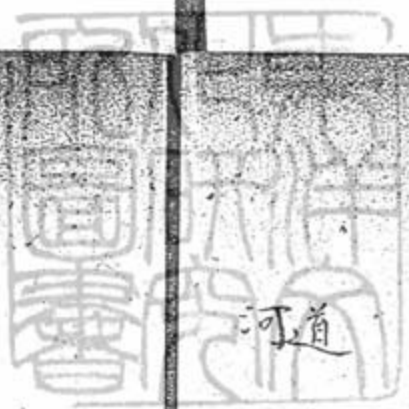
糾竊逾貫致夥賊臨時行竊之案如首犯在  
外接贓並不知強情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  
糾夥行竊甫止事主門首夥犯起意行強該  
犯聽從在外部接贓與僅止糾竊不知強情者  
不同計贓在外未至五百兩難以擬緩記核

改實

道三十八年 張五

鼠竊三犯並未起意為首夥賊臨時行強已  
在該犯逃走之後至事加尚可不以之  
罪業已至按律應無所加尚可不以之  
記緩彙核

竊贓逾貫夥賊臨時



河道二十九年  
十二本

許得意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夥賊拒傷事主時  
該犯等已携贓先逃可不以之加重尚可原  
緩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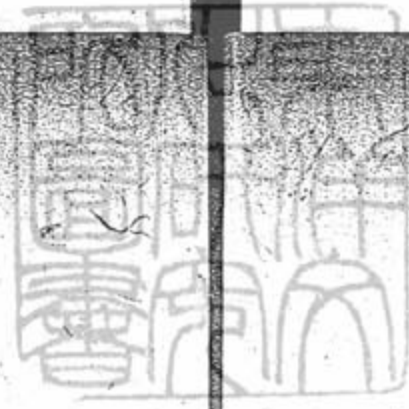
一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

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直道二十九年  
張洛順

窩竊逾貫之案向多入寔惟查窩主併贓論  
罪例須造意方坐若僅止起意窩竊罪應擬  
軍此起窩竊三十次該犯並未造意同行原  
題統計各贓以逾貫擬絞已局從嚴秋審衡  
情自應酌量入緩以示區別仍記候核

照緩



一前犯竊贓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  
 行竊逾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又  
 傷事主或前犯又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  
 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又傷事主如此等類均係姑終  
 不悛重竊贓未至五百兩又傷止一二處俱應情  
 寔

浙道

二十五年  
 十四本

李河順

先因擬軍越獄脫逃被獲擬絞減軍後復在  
 逃行竊逾貫完與兩犯竊贓逾貫者不同計

竊匪免死復犯行竊

道二十一年  
沈涼發

一賊未至五百兩其另犯逃竄係屬輕罪猶有  
一賊可原記緩候核  
前犯行竄滿貫如緩減軍中途中途脫逃復犯行  
竄逾貫寔屬怙惡不悛難以贖未至五百兩  
為解記寔候核

照實

一因竊問擬遣軍流徒 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

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又傷事主者仍按

贓數及又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嘉嘉十五年  
張小勇

糾竊逾貫復臨時拒捕推跌事主工人又另  
業听從行竄入室搜贓業因供出首盜限內  
拿獲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張水全

逃往糾竊贓未至五百兩至另犯听從行劫  
在外把風係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自可入  
緩

照緩

先犯行竄發遣復犯





道二十一年 孟傳忠

刺匪批軍減徒在逃復犯奸劫事發後因差役奉票拘拿輒起意糾夥拒捕率跌後刀械交加致令骨折成廢情罪較重似難率緩候核

行竊及拒傷事主

一回民糾夥三人以上如內中有一民人行竊逾貫

魚米至五百兩俱入情寔如糾夥未及三人或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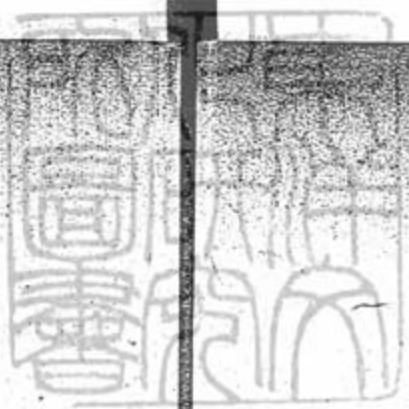
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兇器贓亦未至五百兩者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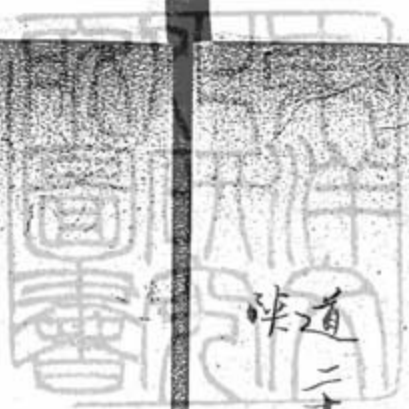
可酌入緩決如同民結夥行竊及傷事主仍照尋常竊盜一體分別辦理

道二十五年 馬六十一回民糾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逾貫贓並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寔仍記候核

道二十五年 藍四回民糾夥行竊贓逾五百兩係例寔之案惟該犯因事遣趕即將原贓捺棄尚知畏法檢

查該省十七年張立一起亦係行竊贓逾五百兩因被補役喊掣將贓捺棄事主得領全





道二十四年  
九本  
楊老五

道二十七年  
六本  
張才

道二十四年  
二本  
馬中才

道二十二年  
一本  
馬二娃

道二十八年  
三本  
馬應福

道二十九年  
四本  
王戶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入外緩照緩在案與此起情節相類似可行

照實

回民行竊逾貫



道  
二十五年  
九本  
皮士洗

俱緩決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  
魚未至五百兩係病為害商旅俱應入寔如止船  
上水于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脚人等乘間竄竊者  
贖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影竊情事入寔餘

重保挑夫行竊逾貫惟事主與卸路遇同行  
暫雇代挑行李與長途攬載者不同該犯乘  
隙竄逃並無糾夥蓄謀情事計贖亦未  
百兩尚可原緩記彙核

船戶車夫店家挑人行

浙道 十二年 王其

行竊學政行李與行竊衙署不同惟係挑夫糾夥肆竊為害行旅未便與尋常鼠竊並論計贓未至五百兩率行以緩記彙核

竊逾貫

照緩

道二十四年 程萬玉

車夫行竊外藩使人逾貫情節較重惟係逐站更換車夫長途伴送有主客相依之美者不同鼠竊既未五百兩尚可原緩

照實

廣東 二十三年 鄧已秀

挑夫糾夥肆竊逾貫與尋常鼠竊不同惟統無勾引外人情事計贓亦未至五百兩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安道 二十七年 胡炳信

水手行竊逾貫與船戶有主客相依之誼者有開該犯乘間竊盜並無勾引外人情事贓亦未至五百兩

亦至未五百兩尚可原緩記彙核

川道 二十七年 劉正洪

脚夫行竊逾貫情節較重惟所糾均係鄉夫尚無勾引外肆竊情事計贓亦未至五百兩稍有可原批供親老丁單應候緩決一次減等後再行查辦記彙核

照緩

湖道 二十一年 黃德業

店家行竊客省逾貫情節不好至由事主懲姦誨盜所致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廣東 二十九年 黃亞秋

船戶有主客相依之義輒乘批誘令下艇行竊逾貫寔為害行旅計贓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寬批供親老丁單不准由養仍

照實

廣東 二十九年 褚六姊 船戶行竊逾貫有官行旅並計贓未至五百兩亦無勾引外人情事且係受雇刺運與長

船戶車店夫家挑夫行

途攬載有主客相依之義者稍有不同亦准  
議緩記核

富通貫

病故

一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魚莊未至五百兩俱應

情寔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被火燒

燬船隻車兩店房俱<sup>者</sup>用心最為險毒入寔無疑若

寔係遭風失火乘杌盜賣客貨從前間有緩案近

亦多入寔

湖<sup>道</sup>二十六年  
二本

李宏大

船戶盜賣引塩逾貫訊因遭風之用所致尚  
無蓄意偷竄重情莊亦未至五百兩應照向辦  
成案入緩

照緩

船戶車夫店家盜賣客

湖道 二十六年

王汰和

船戶盜賣引盜逾貫訊因遭風發漏修船之  
用所致尚無蓄意偷竊情事既亦未至五百  
兩向有入緩成案此起自可照辦

照緩

湖咸 二年

萬中信

船戶攬載客貨盜賣計販逾貫情節較重  
未至五百兩亦難擬緩記核

照緩

一行竊官負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

百兩亦入緩決

浙道

十七年

徐河五

挑夫獨自行竊尚無勾引外人情事既計亦  
未至五百兩至所竊係官負公寓銀兩究與  
衙署不同尚可原緩

照緩

嘉

十五年

金印斗

偷竊官負公寓非竊衙署可比向仍照尋常  
鼠竊理此案尚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照緩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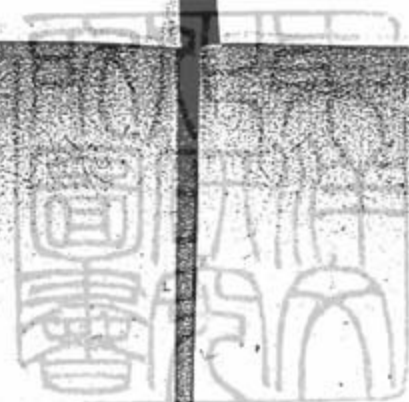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

汪五

行竊官負私宅究與衙署不同其另犯生竊  
亦屬輕罪不議尚可以贖未至五百兩入緩  
仍記核

照緩

行竊官負公寓逾貫



浙道二十六年毛魁頭

行竊必使官員銀兩究與衙署服物有聞且由犯時不知其另犯逃流係屬輕罪不設自應仍以贓未至五百兩入緩

照緩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匹及二十匹以上為首

入于情寔為從入于緩決十匹以上為首入于緩

決例內已有明文拾奪牲畜照偷竊分別辦理至內

道光二年奏定章程

地民人盜牛二十隻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

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為重如秋審再行情

寔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

入于緩決

蒙古四項牲畜

道二十六年

達什葛勒

蒙古古於奪牲畜三十五匹以上之首犯例入情  
大馬四匹小馬八匹其餘馬匹俱行棄下查  
蒙古例載蒙古偷竊牛馬有五匹俱行棄下查  
匹為一匹辦理等語前行文理藩院查明統  
計大馬小馬應作若干匹核算去後茲批覆  
稱蒙古例內偷竊牛馬者方論大小口齒分  
別匹數辦理不計大馬小馬統計匹數核辦  
該等語自應照辦不計大馬小馬統計匹數核辦  
先據圖應以三十餘匹止業經趕至野外即局已  
核出

照偷竊牲畜三十五匹以上例實查嘉慶七年  
理藩院奏准蒙古偷竊牲畜死罪人犯無論  
緩決情定俱准留養嘉慶十年有直隸省  
劉富貴等一起因原題聲明親老丁單例應  
留養惟係情實人犯進呈黃冊特碍難辦  
理行令直隸總督查明專摺具題在案嗣後  
查無辦過成案此起密濟特糾於牲畜三十  
匹以上原審明親老丁單係定邊在副將  
軍咨報經理藩院會同本部核與今入秋審  
查該處例不具題秋審宜緩後尾與劉富貴  
等一現起可由直隸題請者不同兩其為蒙古  
則一現在該犯未便入于情實黃冊未批該

道二十二年

密濟特

照偷竊牲畜三十五匹以上例實查嘉慶七年  
理藩院奏准蒙古偷竊牲畜死罪人犯無論  
緩決情定俱准留養嘉慶十年有直隸省  
劉富貴等一起因原題聲明親老丁單例應  
留養惟係情實人犯進呈黃冊特碍難辦  
理行令直隸總督查明專摺具題在案嗣後  
查無辦過成案此起密濟特糾於牲畜三十  
匹以上原審明親老丁單係定邊在副將  
軍咨報經理藩院會同本部核與今入秋審  
查該處例不具題秋審宜緩後尾與劉富貴  
等一現起可由直隸題請者不同兩其為蒙古  
則一現在該犯未便入于情實黃冊未批該

一於蒙古四項牲畜

照實



將軍咨報到部似應會同理藩院奏明于本年秋審冊內暫行扣除行令該將軍查明如果該犯親老丁單屬實再行轉案奏請留養如係虛捏即將該犯歸入下手秋審辦理庶與例案兩無歧誤是否仍恭候 堂定

道二十六年  
山西新

敦隊拜

蒙古糾竊牲畜二十匹以上為首尚未傷人

照實

道二十八年  
熱二本

武添碌

蒙古偷竊牲畜二十匹以上為首其另犯於竊均屬輕罪此起遵 旨入于緩決照緩

照緩

道二十三年  
山西新

貢楚克

蒙古拾奪牲畜二十匹以上為首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山西新

吉里克

蒙古糾竊牲畜二十匹以下為首究未傷人

照緩

道二十八年  
苗新

扎拉扣

蒙古糾搶牲畜三十匹以上為首

照實

道二十八年  
山西新

成得

蒙古糾搶牲畜二十匹以上為首

照實

咸二年  
山西新

剛要索

查道先二年奏定章程蒙古偷竊牲畜四十匹以上首犯入堂從犯入緩其搶劫什物內

有牲畜在十匹以上者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按其匹數分別首從擬以宜緩又查理藩院新例偷牲畜二十匹以上為首擬緩秋審擬以緩決等語此起該犯糾搶大馬二十匹究與二十匹以上者有間似應批緩記候

照緩

批竊蒙古四項牲畜



一奴婢行竊主財逾貫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  
 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寔其一人乘間鼠竊可以緩  
 決至雇工長隨及兵役水火扶人等行竊本主本  
 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寔緩

道二十六年蘇  
 五本徐了頭  
 魚係雇工糾竊主財逾貫惟夥賊本在典內  
 暫任究與勾引外人肆竊者不同贓計亦未  
 至五百兩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三年朝  
 二本郭五  
 雇工糾約同主家人偷竊主財逾貫並無  
 引外人情事贓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

奴婢雇工行竊主財

道二十七年  
七本

呂 幅

雇工糾違同主雇工行竊主財逾貫完無勾引外人情事亦未至五百兩尚可原緩何照向办章程不准一次減守記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二本

王同豐

學徒行竊鋪主貨物逾貫尚無勾引外人情事計贓亦未至五百兩耿克鰲自抹身死係由張連珠向人虧言所致定案時業因張連珠科以釀命之罪似該犯即不以之加重記緩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十二本

李公大

雇工業被辭退即不得以雇工論糾竊逾貫贓亦未至五百兩其他物拒毆成傷係屬輕罪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

照緩

道二十七年  
十二本

李 氏

糾邀同主雇工行竊逾貫尚無勾引外賊情事其和誘為從係屬輕罪尚可以贓亦未至五百兩入緩

照緩





一窃脏满贯未至五百两此外另有图脱拒捕或将  
 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伤情不甚兇暴者俱属  
 轻罪仍以未至五百两入缓

道二十六年  
 安二十一本  
 李勞統  
 窃盗拒捕及伤人内一人系又割伤  
 轻者向有入缓成案此起行窃又伤人  
 子二人金刃砍截各二伤又另犯  
 一次原局身犯三項應絞罪名  
 尚無款脏数夥情事另犯  
 五百两究难拟缓记候核  
 鼠窃得脏尚未至五百两其被  
 事主未伤保局轻罪向不以之  
 加重可以原

道二十六年  
 蘇二本  
 陳中  
 鼠窃得脏尚未至五百两其被  
 事主未伤保局轻罪向不以之  
 加重可以原

窃脏满贯及另犯拒捕

道二十二年  
六本 徐苟子

緩

竊盜被揪被毆又截事主一傷確由圖脫情  
急其另犯行竊逾貫贓亦未至五百兩係屬

照緩

道二十二年  
八本 胡五

竊贓未至五百兩其圖脫他物非傷事主平  
可原緩仍記核  
同時並發與先後兩犯怙惡不悛者不同尚  
復及听從行劫在院接贓均局輕罪秋審應  
有似此入緩成案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四年  
十二本 李老大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其拾石非傷事主  
平復係屬輕罪不訊可緩  
浙道二十八年  
四本 陳瀨十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其另犯共毆餘人  
係屬輕罪即听從行強接贓一次亦例得免

照緩

道二十八年  
十五本 段狠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其另犯迭次搶劫  
罪止擬軍尚不可不加重記緩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其用他物拒傷事  
主平復按律無可復加向不以之加重記緩  
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五本 楊沅立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其另犯听從行劫  
犯風一次例得免死發尚不以之加重記緩  
彙核

照緩

照緩



竊贓滿貫及另犯搶捕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又傷事主俱入情宜亦間有  
 因止及劃一傷入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  
 如一聞事主聲喊即持刀相向情近于強盜止一  
 劃傷自應入寔若寔係被拉被抱劃由圖脫與逃  
 走後被追圖脫者時異而情同例予斬候已有區  
 分似可酌量入緩

道二十五年  
 十二本  
 和

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如被  
 捕情急又劃一傷  
 者向有的緩成案此起劃止一傷係因事主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又

道十九年 馮三哈蟆

道二十七年 鍾燭泰

道二十一年 許老三

奪刀所致尚與是光格判者有周至先  
背一傷係局輕罪向不以之加重惟並  
被扭完無急情可言未便率緩記候  
竊盜所拒捕刃劃事主三傷情節不  
以攔住喊捕確有圖脫急情與是光  
不同尚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赴軍糾竊臨時盜所散難不砍事主一傷復  
劃傷一人又計贓逾貫難以不實仍記  
此起現據該撫稟稱甚明事主任房係  
此斷並未統連等語當咨部查該犯聞  
出堂屋被事主趕向衣部查該犯聞  
二傷尚無訖贓向衣部查該犯聞  
拒傷事主係局輕罪尚可原緩記彙核

馮事主

道一十八年 韓付有

道二十九年 徐亞見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格判又砍事主二人  
傷另毆傷一人自難不實仍記核  
者向有入綫成案此起又被扭情急  
揆接情急圖脫所致尚無訖夥格判  
時贓在夥賊之手該犯並未商同  
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二十九年 九得子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又傷事主情節較重  
以劃止一傷係由被揪圖脫所致尚無  
訖夥格判重情至用刀背另拒一傷  
主一人罪止擬軍尚可不以之加重  
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竊盜臨時所拒捕及傷事主



一竊賊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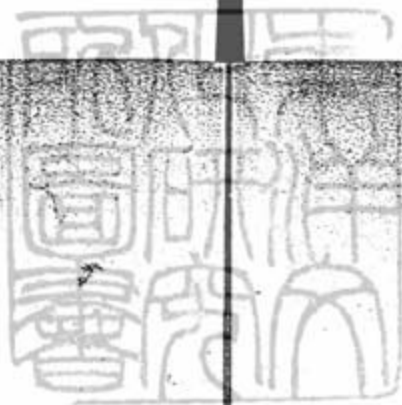
云道二十五年  
三本

王受沅 竊盜拒捕及斃事主

照錄

竊盜拒捕及斃事主





所圖書

卷之六

